

基层纪检委员教育培训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切实加强基层纪检委员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作用，切实把从严治党、正风肃纪的要求落实到基层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习教育。学校纪委定期组织基层纪检委员学习上级纪委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的任务和要求，督促基层纪检委员切实做好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，履职尽责。

第二条 业务培训。将基层纪检委员教育培训纳入纪委年度工作要点，每年组织开展（1-2）次基层纪检委员的培训。对新任基层纪检委员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岗前培训、纪律检查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第三条 工作研讨。每年学校纪委组织（1-2）次基层纪检委员工作研讨，分析研判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并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，开展工作调研，明确监督工作的重点和任务。

第四条 互查互学。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作用，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基层纪检委员履行工作职责的互查互学。

第五条 工作指导。加强纪检委员履职的工作指导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抽调基层纪检委员参与纪委巡察以及各项工作

作的开展，在实际工作中提升执纪监督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基层纪检委员履职尽责。

第六条 学习建议。纪检委员可以通过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等形式向学校党委、纪委以及二级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提出学习、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工作汇报。基层纪检委员每年在向基层党组织汇报工作的同时，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纪委汇报自己履职尽责情况。

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

2020年4月